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盧秀桃
被　　告　邱薷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威廉斯先生」之人（下稱上開不詳之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上開不詳之人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先後使用Facebook暱稱「珈偉」、LINE暱稱「嘉偉」之帳號向原告聯繫，佯稱：其為臺籍阿拉伯聯合國軍人，請原告代收包裹云云，再佯裝「HEADQUARTERS」航運公司，向原告收取寄送包裹之相關稅金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同意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與指定之取款人員。被告即依上開不詳之人指示，於113年6月28日起，前往原告位在臺中市西區之住處，先後向原告收取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元，再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，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上開不詳之人指定之電子錢包，產生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刑事追訴之效果。嗣原告事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80號偵結起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7號判決被告該當犯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告以原

判決量刑過輕為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刻由鈞院審理中，原告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：沒有辦法賠償，也沒有拿原告那麼多錢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檢察官不服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以前述方式參與共同詐欺、洗錢行為，而與其他詐欺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

欺取財之目的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與其他詐欺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453萬元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5日由被告親收（見附民卷第14-1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是以，原告就上開准許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另於115年1月27日寄存於被告租屋處之警察機關（見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因被告已退租而未居住該處，自不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3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、3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並依職權准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